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校長

紀錄：李芳偉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提案執行情形：(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年度模範員工工作酬勞金，擬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自籌款項支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本校模範員工獎勵要點第 5 及第 6 點規定略以，獲選模範員工者，由校長於學校集會場合中公開發獎牌並發給工作酬勞 15,000 元…，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先予敘明。

二、本年度計有 10 位同仁獲選模範員工，所需經費計 150,000 元，業簽奉核准提本會審議。

三、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將依規定核發工作酬勞金。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本校 109 年設置講座預估經費約新台幣 256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 109 年講座推薦，及預估 108 年已聘兼任講座績效獎勵金，曾預估執行經費約 711 萬元，嗣經會簽主計室會辦意見略以，待擬聘任人數確認後，再行另案簽陳經費來源。
- 二、109 年講座推薦作業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結束，經依規定陳核後提相關會議審議者，計有工程學院推薦 1 名校外兼任講座，管理學院、資訊工程系各推薦 1 名校內專任講座。併同 108 年已聘任且已有產出績效之兼任講座預估其績效獎勵金，合計約新台幣 256 萬元，惟實際支出金額仍視各被推薦(獲聘)講座之具體績效計列。
- 三、按說明一前案計畫辦公室會簽意見，本案金額已難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彈性薪資額度容納，是以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7 條之規定，擬自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中支應，爰提至本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智慧臺中創客基地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智慧臺中創客基地得以正常運作及創造營收，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智慧臺中創客基地設備管理要點」第八點訂定本草案。
- 二、本案經本校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本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程序函頒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新訂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水五金智慧製造專班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因經費來源變更之故，以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及校內外捐款支應該案所需助學金。
 - 三、補助對象適用於 109 學年度之該班學生，預計 110 年開始核發助學金。
 - 四、檢附草案總說明及全條文，如蒙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決議：本草案第三點補助資格：學生每學期修習由開課單位指定專業性課程或通識課程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建議修正為學生每學期修習由開課單位指定課程之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 108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及 109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二、108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及近三年(107-109 年)計畫執行概況如附件。
- 三、為順利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產官學界之交流、辦理各項校務推廣活動以樹立優質科大形象，謹研擬本校 109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計畫經費需求共計 159 萬 5,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國學生學雜費基準部份，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教務處業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箋請各權責單位依財務指

標準、助學指標、辦學綜合指標，分別查填數據資料，並彙整「108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如附件。

二、承上，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各項指標分析顯示，本校在財務指標部份未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爰此，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擬不予調整，採計108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三、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

(一)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二) 本校108學年度起大學部外國學生，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2倍收費；研究所外國學生，依日間部研究所收費標準2.2倍收費，收費標準如下：

- 1、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
- 2、「學雜費基數」：依本國生收費標準2.2倍收費。
- 3、「基本學分費」：最低畢業學分數/4學期*每一學分費(每一學分費：3,080元)。

(三) 承上，企管系反應其外國學生研究所收費標準較高，依簽核意見提本會討論；經查企管系收費標準較高的因素是其「畢業學分數高」，以致於計算每學期「基本學分費」相較高。

(四) 爰此，經查本校「外國生研究所收費標準」略高於私立學校(工業/商管/文法類)平均值，分別為企管系、工管系、流管系、景觀系，提案單位已先行調查系(所)意見一併供參，如下：

- 1、企管系：建議比照107學年收費標準(採行私校平均值)，理由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大學以上三校為本校競爭者，三校之學雜費大約5萬元左右，建議本系學雜費不宜超過三間學校。
- 2、工管系、流管系、景觀系：三系建議比照依108學年收費標準收費。
- 3、各系(所)與各國立技專校院研究所外國學生費雜費收費基準比較表供參如附件。

四、本案依 109 年 2 月 25 日簽奉核可提本會審議，如蒙審議通過，依規定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本國生收費標準及企管系研究所以外之境外生收費標準照案通過。
- 二、企管系碩士境外生之收費標準，請教務處與企管系另案研議討論在符合系所評鑑規則情形下，將學生修習課程畢業學分數調降。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10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後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 110 年度各項概估費用經彙整各單位需求，擬編列概算總收入 16 億 2,748 萬 1 千元，總支出 16 億 9,434 萬 7 千元，預計短絀 6,686 萬 6 千元，設備費 4 億 6,487 萬 3 千元，無形資產 1,634 萬 7 千元及遞延借項 250 萬元。
- 二、有關教育部年度補助款暫以 109 年度數額權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 億 2,781 萬 3 千元，資本門補助 5,932 萬 6 千元，並請同意後續依教育部核定金額修正。
- 三、專案型補助計畫暫以經常門 1 億 7,908 萬 4 千元、資本門 4,440 萬 5 千元(含設備費 4,000 萬元及無形資產 440 萬 5 千元)估列。
- 四、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修正及增刪經費意見，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辦理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9 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可分配數如附表，擬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 109 年度預算編列教學研究訓輔成本-非收支對列計畫 9 億 7,644 萬 4 千元、管理總務費用 1 億 8,811 萬 5 千元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326 萬 9 千元，經常門計 11 億 9,782 萬 8 千元；固

定資產部門預算編列 2 億 7,016 萬 4 千元，無形資產 1,059 萬 1 千元及遞延費用 250 萬元。

二、超分配數：

(一) 依教育部現行「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公式計算，109 年度預計可超分配數為 1 億 3,278 萬 2 千元。

(二) 超分配理由如次：

- 1、配合教育部政策及照顧本校學生，提高就學獎補助額度；
- 2、持續編列研究群經費，提升教學單位研究及產學合作等績效；
- 3、執行教育部各項專案型補助計畫，可能需依計畫內容提列校配合款支應及重點補助經費。

三、預算分配說明如下：

(一) 經常門(含編列預算數及超分配數):109 年度分配 13 億 3,061 萬元，較 108 年度 13 億 2,858 萬 4 千元增加，說明如下：

- 1、基本需求：109 年度 11 億 6,917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度 11 億 5,430 萬 6 千元，增加 1,486 萬 8 千元，主要係配合優化生師比值聘專案教師，預計設備折舊及攤銷增加。
- 2、彈性需求：預計 109 年度可分配預算數為 1 億 6,143 萬 6 千元，較 108 年度可分配預算數為 1 億 7,427 萬 8 千元，減少 1,284 萬 2 千元。

(二) 資本門：

- 1、固定資產：部門預算分配數 2 億 7,016 萬 4 千元。
- 2、無形資產：部門預算數分配數 1,059 萬 1 千元，分別下授產學營運處 279 萬元及電算中心 780 萬 1 千元。
- 3、遞延費用：預算數 250 萬，全數下授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第三及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 107 年 1 月 15 日召開之「107 年教學單位經費分配會議」決議：有關「國際化績效」各指標之定義說明，請國際事務處能提供系所更明確之定義及審查所需之佐證，研擬修訂相關指標內容。
- 三、修正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之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法規全文如附件。
- 四、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鈞長核定後函頒。

決議：

- 一、本案指標四國際化指標建議如下：
 - (一) 指標 4 外籍學生來校交換人數(有修習學分)，說明含港澳僑生及陸生，為茲明確，建議將外籍學生修改為境外學生。
 - (二) 指標 8 教師交流人數之說明 5 奉派出國交流招生(研討會外)，其指標權重請於會後加註。
 - (三) 指標 10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之指標權重未臻明確，授權研發處會後加註及臚列。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本校「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25 日召開本校「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草案」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
- 四、為鼓勵本校教師符合資格者踴躍提出申請，並讓本獎勵案能於 109 年度推動執行，本年度獎勵申請時程擬延後截止日至 5 月底。
- 五、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函頒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109年度獎勵金需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9年度獎勵金預算係依據104-108年度符合要點第三點資格之教師，統計約20位。
- 二、另依據要點第四點規定，109年度擬提列經費預算新臺幣50萬元。
- 三、如蒙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獎勵相關申請及獎勵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108年度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執行成果及109年度經費需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 二、108年度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金提列預算新臺幣50萬元，符合獎勵人數共計21人(工程學院5人、電資學院6人、管理學院8人、文創學院2人)，獎勵金共計新臺幣42萬8,022元(含補充保費8,022元)。
- 三、109年度計畫獎勵預算依據104-108年度符合獎勵實施計畫要點第四點資格之教師，統計共50位；另依據第五點規定，扣除已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教學傑出教師及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勵者則不得重複支領後，109年度擬提列經費預算為新臺幣51萬元(含補充保費)。
- 四、如蒙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獎勵相關申請及獎勵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 108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執行成果及 109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辦理。
- 二、108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初審獎勵金共計 490 萬 7,000 元；實際核定獎勵金共計 375 萬 4,500 元；績優教師獎牌共計 9 萬 8,900 元。
- 三、109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係參據 108 年度執行成果先行預估總獎勵金。
 - (一) 238 萬 1,640 元擬由 108 年及 109 年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
 - (二) 147 萬 3,360 元擬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三) 89 萬 6,000 元擬由本校研發處推動科技經費預算支應。
- 四、另檢附 106-108 年度執行成果及統籌款運用概況。
- 五、如蒙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獎勵相關申請及獎勵時宜。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32 分